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563號

原　　告　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德
訴訟代理人　鍾俊樞
被　　告　成榮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佑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在民國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435 元，以及從民國108 年7 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03 年3 月26日先向原告購買規格「25.4× 2 × 6060」及「38.1× 1.5 × 6060」的鋼管各750 及350 支，又追加「38.1× 1.5 × 6060」規格的鋼管350 支；之後又在103 年4 月17日向原告訂購鋼管，原告也在同年4 月17日、4 月21日陸續出貨（只有部分出貨，還有「25.4× 2.0 × 6060」及「38.1× 1.5 × 6060」鋼管各750 及350 支沒有出貨）。原告就已出貨部分的貨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638 元，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。但是，被告只分別在103 年8 月18日、104 年3 月17日及106 年8 月25日各支付11,203元、50,000元及30,000元，其他貨款200,435 元到現在還沒給付，因此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的答辯略以：積欠貨款就應該還，但是最近景氣不好，公司營運狀況不好，沒有辦法還這筆錢，請給我一點時間，讓我把款項還完，我同意原告的請求，本來欠錢就應該還，當初我虧欠原告公司90幾萬元，也已經清償到剩下20幾萬元

。詳細資料我現在還是要查，有錢我就慢慢還，我知道現在剩下20幾萬元，詳細金額我不確定，請原告給我一點時間，公司有賺錢，我還是照樣慢慢還給原告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在103 年4 月間向原告購買鋼管，貨款合計291,638 元，扣除被告已經支付的91,203元，還有200,435元沒有清償等情，已經提出統一發票為證據，被告在言詞辯論期日也承認現在還積欠原告貨款20餘萬元沒有清償等語，因此，原告前述主張，應該可以相信是實在的。

㈡依照以上論斷，原告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的給付，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四、本件命被告給付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的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（包括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 元）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2,21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